

嘉兴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(建设单位)

建设单位: 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

工程名称: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
工程编号:

单位名称	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			承诺人 签名	日期
项目负责人	胡志敏	身份证号	340101197911377911	胡志敏	
技术职称		签章			
变更责任人 (岗位)		身份证号			

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认真履行相应职责,按住建部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。

本人对本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,不违法发包、肢解发包,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,降低工程质量,若有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,一份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存档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,一份保存于建设单位备查。



注: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、经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、执业资格证书(技术证书)复印件;

单位法人应确认本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,如有变更需及时重新报备。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兹授权我单位 胡志敏 担任 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
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履行职责，
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职责。

本授权书自授权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授权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仅限于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发放



